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云收费采购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收费FFT2.0云赋能平台服务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调整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就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事项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5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云江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25,000万元牵头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以下简称"锡太项目"),锡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419,819.1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人民币1,209,909.56万元,占总投资的50%。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用款需求批复,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锡太项目资本投资各方比例为: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00万元,股比50%;无锡市投资主体出资人民币235,235万元,股比36.19%;苏州市投资主体出资人民币89,765万元,股比13.81%。后期,各出资方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直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达到项目批复资本金金额;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受托运营管理五峰山大桥项目,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委托管理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7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2,017万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批准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公司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受托运营管理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委托管理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268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83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2,138万元,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批准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公司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397.364万元,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就云收费采购项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向通行宝公司采购云收费项目并分别与其签署协议。协议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6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04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02万元;镇丹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就云收费FFT2.0云赋能平台服务项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协议,由感动科技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云收费FFT2.0赋能平台服务,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5.5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镇丹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0.6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万元,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0.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调整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房屋租赁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出资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大道2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128.38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169万元/年;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信")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就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事项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运公司")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1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3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二)至(九)项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中,日常关联/关连董事徐海北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二)至(九)项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二)至(九)项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亦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上述(二)至(三)项交易需合并计算。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比率均高于0.1%但低于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至14A.59条年度审核的规定。上述(四)至(九)项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比率均低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1)(a)条获完全豁免公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 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以下简称"锡太项目")

2、投资金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人民币32.5亿元投资锡太项目。

3、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交通量不及预期、国家收费公路政策未按假定调整、项目融资受限及利率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做好相关风险的控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责主业,缓解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苏州段交通压力,消除区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响,进一步巩固在苏南路网中主导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32.5亿元投资建设锡太项目。无锡市投资主体将出资资本金23.5235亿元;苏州市投资主体将出资资本金8.9765亿元。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以上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可实施。

(三)以上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5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2年度):	人民币78,458,345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2年度):	人民币37,950,332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2年度):	人民币13,253,603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2年度):	人民币3,747,98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公司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947,021.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39,847.6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160,911.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1,663.38万元。

(二)鉴于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其余投资主体的身份将于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锡太项目顺接锡宜高速(锡宜高速公路始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沪宁高速和锡澄高速交汇点),起自与锡宜、沪蓉高速交叉设置的无锡北枢纽,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新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50.04公里,其中无锡段31.765公里,苏州段18.275公里。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锡太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41.9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120.99亿元(占总投资的50%)。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65亿元,公司投资32.5亿元资本金,股比为50%;无锡市投资主体出资23.5235亿元,股比为36.19%;苏州市投资主体出资8.9765亿元,股比为13.81%。

拟投资的锡太项目还在筹备阶段,待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会根据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要求做进展公告(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下之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投资的锡太项目还在筹备阶段,待出资各方全部确认后,再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锡太高速与苏昆太高速公路相接,在无锡与上海之间形成新的东西向高速公路通道,是苏沪重要的省际通道。投资锡太项目可以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完善与优化路网建设,缓解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苏州段交通压力,消除区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响,对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项目具有投资价值。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交通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交通量是影响收费收入的最主要因素,项目实际承担的交通量如果低于预测规模,将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以支付经营费用、创造利润和偿还融资本息,从而造成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点关注后续路网相关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在前期阶段就相关外部条件变化风险提出相应条款,明确路网条件与预期假定不一致情况下收益损失的风险承担机制。

(二)收费政策未按假定调整的风险

按照交通部立法工作计划,"十四五"期间将完成新条例的修订工作。同时,江苏省内正在开展"十五五"高速公路定价机制研究,目前有关方案尚在探讨阶段,需要结合条例修订进展等进一步完善。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在项目开通前根据项目实际投资与预计运营状况,结合省内各高速流量的发展趋势,适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获批有利的收费经营政策和收费标准。二是公司将在申请收费批文时,争取尽可能长的收费期。

(三)项目融资受限及利率调整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大,金融机构对项目本身收益评估可能会影响到融资规模及利率水平。此外,现阶段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期内LPR利率有波动调整的可能。因此,本项目融资及其成本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同时,高速公路资产一般具有现金流稳定、融资成本低、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具有良好的资产证券化基础,可以科学、多元运用融资方式,提升经营灵活性,降低金融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周二)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明年上映哪些进口影片?

答复:目前已定档于明年上映的影片包括《阿盖尔:神秘特工》《沙丘2》《养蜂人》等。还有部分经典IP影片确定明年在海外上映,国内上映时间待定。具体影片情况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APP查询。

(二)问题:元旦档公司有哪些影片上映?

答复:跨年档期间,公司主出品、发行影片《非诚勿扰3》将于12月30日上映,参与出品、发行影片《年会不能停!》《一闪一闪亮星星》分别于12月29日、12月30日上映,发行影片《金手指》《舒克贝塔·五角飞碟》将于12月30日上映。欢迎您节日观影。

(三)问题:此前公司推出的青年电影人计划,目前的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首期投资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已从300多个剧本中筛选立项青年电影作品15部,其中《大场面》《没问题》等7个项目已投入创作生产,与十余位青年导演、编剧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四)问题:志愿军系列亏本是真消息吗?对业绩的拖累有多大?

答复:今年上映的为《志愿军》首部,后续还有两部待映。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相应收入及成本,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问题:中影参与了功夫熊猫前几部的制作,请问有没有参与功夫熊猫4的出品?快过年了,春节档,中影有什么影片主出品么?

答复:公司未参与《功夫熊猫4》项目投资。春节档公司将主导或参与多部影片发行,具体业务进展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影片情况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APP查询。

(六)问题:公司最近推广的预约放映是哪个业务板块的?哪些影院能看?

答复:中影"预约放映"是公司开发更贴近消费者习惯、符合细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能够形成对首轮放映和影院非黄金时段经营的有效补充。该产品业务属于公司发行板块。目前,《铃芽之旅》《独行月球》等影片正在预约放映中,您可通过"中国电影通"、猫眼、万达电影等平台预约购票,影片达到放映标准人数后即可放映。

(七)问题:目前分线发行的新闻经常见到,中影以后会全面转向分线发行么?政策这块有无推进分线发行的具体时限和指标要求?对中影影响如何?

答复:公司会根据影片特质及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推进分线发行业务。今年跨年档上映的《非诚勿扰3》已按分线发行模式开展。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进一步调整业务策略,在给市场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拓展经营空间。

(八)问题:今年是影视行业的大洗牌,万达、星轶影投都被互联网企业或者私募基金收购,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有意向出让一部分股权给互联网企业吗?

答复: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坚定持有中国电影股票,目前未有任何减持或股权转让意向。如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公告。

(九)问题:请问根据营收数据来看,中影三季度利润为何与横店万达等同行相比明显偏少,造成利润增长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复:公司为全产业链属性,放映端业务只是公司整体经营的一部分。暑期档影院盈利情况较好,对放映业务占比大企业的阶段性影响更显著。

(十)问题:部分中小影院退出市场,行业处于推陈出新、优胜劣汰的状态中,中影有收购或者关闭一些影院的计划吗?

答复:公司持续关注优质影院资源,如有合适标的将评估决策是否收购。

(十一)问题:请介绍一下中影融资租赁的情况,CINITY现在全国已经多少家了,今年目标是多少台?

答复:CINITY已在国内建成影厅超160个,在欧洲签约落地10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累计签约客户133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2.04亿元。

(十二)问题:公司ip开发及与游乐场开发的怎么样了,中国电影市场票房这些年也都在500,600亿左右,对于非票务市场周边板块还是一片蓝海,公司可不可以成立ip发展部,出点影视相关的周边,流浪地球2周边卖这么好,其他影片也可推出电影明信片、纪念票根、扇子、衣服联名款之类。

答复:"中国科幻电影乐园"项目正在规划筹建中。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版权经营部门,今年在2023全球授权展·上海站亮相,欢迎您下次到公司展台参观。

(十三)问题:最近传媒行业政策变动比较大,上周末《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之前还有文化事业单位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复:公司主营电影业务,目前暂无游戏业务,也不涉及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情况,上述政策对公司没有影响。今年以来电影行业性政策主要是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您可以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十四)问题:2023年是数字经济爆发的一年,请问公司是否在数字化方面有所布局,例如将元宇宙、虚拟现实、AIGC等技术与现有业务结合,或者投资相关的企业?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发展,在研发应用领域已有筹划。如涉及经营布局的事项,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公告。

(十五)问题:作为独立董事,在您眼里,中影与民营影视企业有何不同,中影作为唯一一家全产业链国有上市公司,对于如何增长利润,您有何建议吗?

答复:不同之一在于中影一直稳健经营,对于如何增长利润,其实目前公司已有很好的利润增长,如果要更好的话,建议紧跟时代需求,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

(十六)问题:请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非常充足,是否有回购股份,提高分红,并购等开支计划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答复: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回购或并购计划。未来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以来,除因疫情影响致业绩亏损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外,公司已实施5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1.99亿元,平均分红率超54%。

(十七)问题:影业复苏的好气象是否会在明年继续?明年公司预计会有更好表现吗?

答复:电影行业复苏发展趋势不变,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有望转型升级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公司将为明年取得更好成果不断努力。

(十八)问题:这几年中影综合发展越来越好,但是对于公司利润,离18,19年有较大差距,公司对于提升利润有什么方法,对于长期亏损的业务,中影会考虑关闭吗?

答复:对于长期亏损业务,公司会详细研究其亏损原因及未来趋势,并分类施策制定相应调整方案。

(十九)问题:贵公司从2019年8月起有13亿股解禁,如此大的股本解禁,是否已经全流通?公司是否可以将结果公告?

答复: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已分别于2017年8月、201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019),详请查阅。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未有任何减持。如涉及股权变动,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问题:股价跌跌不休,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的理念?

答复: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行为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行业指数处于深度调整状态,公司股价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将专注于做好自身主营业务,致力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十一)问题:业绩说明会,机会难得,公司有没有可披露的能让中小投资者振奋的成果?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请您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二十二)问题:中影也是华夏的股东,华夏有机会上市吗,中影有无意向增加购买或者出售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

答复:公司董事会暂无相关决策意向。如果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三)问题:中影在影视圈的影响力毋庸置疑,但是在互联网端,比如中影发行,在微博上、抖音上粉丝量是其他影视公司的零头,中影股份官方也未在微博、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公司是否注意互联网端的品牌建设,建议公司也在互联网端投入些力量,开展直播带货,售卖一些纪念品、电影票。

答复:谢谢建议,公司会予以研究。

(二十四)问题:电影作为文化时尚引领者,消费者大都是年轻人,是否考虑和高端消费电子化妆品类公司合作开展推广促销分成增加收入。

答复:谢谢建议,公司会予以研究。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 年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6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7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购买大额存单,产品随时可转让。2023年12月25日将该大额存单转出,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3.90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2.72	2023-12-25	本金保障型	2023-049	闲置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	83.90	2023-12-25	本金保障型	2023-006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2023年12月25日对西点药业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培训地点	吉林省西点药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解读
培训讲师	赵琼琳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参加培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详细解读,重点解读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分析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和再融资产品的发行条件等事项,并结合相关案例,通过深入分析案例传达最新的监管态势。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全面注册制改革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琼琳 黄 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28.48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626550),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通信模块。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4845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428.48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